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4 月 30 日勞安 1 字第 0970145354 號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勞安 1 字第 0980145345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及輔導事業單位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績效，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驗證單位：指申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TOSHMS）驗證之事業單位。
  - （二）驗證機構：指依據經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範或其他類似規範性文件，與依該系統所需要之任何輔助文件，來執行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驗證之機構。
  - （三）認可驗證機構：指經本會委託驗證管理機構認可為執行 TOSHMS 稽核、驗證之驗證機構。
  - （四）稽核員（Auditor）：指驗證機構中具有能力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驗證之人員。
  - （五）驗證管理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認可驗證機構之管理，及協助事業單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事項之非營利性機構。
  - （六）安全衛生技術專家：指符合本會所訂勞工安全衛生技術專長資格之人員。
- 三、驗證管理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之認可作業。
  - （二）督導認可驗證機構及其稽核員執行 TOSHMS 驗證及管理相關事宜。
  - （三）督導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落實 TOSHMS 相關事宜。
  - （四）提供 TOSHMS 驗證稽核員教育訓練。
  - （五）提供 TOSHMS 諮詢服務及推展 TOSHMS 驗證之相關事項。
- 四、申請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之驗證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近三年內在國內辦理三十家以上事業單位 OHSAS 18001 驗證實績者。
  - （二）僱用六位以上可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稽核員，且其中至少須有二位以上具有主導稽核員（Audit team leader）資格者。
  - （三）已依 ISO/IEC 17021（符合性評鑑－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之要求）及相關規範之要求建立 TOSHMS 驗證之相關程序者。
- 五、申請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者，應填寫「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之基本資料」（如附件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管理機構提出申請。

- 六、驗證管理機構應就驗證機構所提報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將符合資格條件者提報本會備查，並由本會登錄及公布於網站，註銷時亦同。
- 七、認可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管理機構得註銷其資格，並陳報本會備查：
- (一)經查核發現有不合本要點之相關要求，且未能於查核之要求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
  - (二)執行驗證工作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三)拒絕或未能配合本會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者。
  - (四)拒絕或未能配合提供本會所需與 TOSHMS 驗證有關資訊者。
  - (五)自取得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資格之第二年起每年執行 TOSHMS 首次驗證稽核、追查稽核及重新驗證稽核之實績合計未達十家事業單位者。
  - (六)與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或與驗證管理機構之間有不當利益關係或未利益迴避者。
  - (七)僱用合格 TOSHMS 驗證稽核員持續三個月內未達六位以上或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持續三個月內未達二位以上者。
- 前項經被註銷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資格者，自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 TOSHMS 認可驗證機構之申請。
- 八、認可驗證機構辦理 TOSHMS 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各認可驗證機構參酌一般驗證費用自行訂定。
- 九、認可驗證機構應依 CNS 14809 (ISO 19011；品質與/或環境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 及 ISO/IEC 17021 等相關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 TOSHMS 驗證之相關書面程序，包含稽核員管理、首次驗證稽核 (Initial certification audit)、追查稽核 (Surveillance audit)、重新驗證稽核 (Recertification audit)、驗證證書之發給、註銷等程序，並定期檢討修正。
- 十、驗證管理機構得定期查核認可驗證機構對前項所建立相關程序之遵循度，並於必要時，得向認可驗證機構收取查核所需之費用。
- 十一、符合 CNS 14809 要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員及主導稽核員，應具有下列要件，並經驗證管理機構所辦 TOSHMS 驗證稽核員訓練合格者，得由認可驗證機構提報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
- (一)稽核員：領有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具有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
  - (二)主導稽核員：領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或具有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
-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下達前已登錄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者，應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前項之資格要求，並由認可驗證機構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報驗證管理機構彙送本會。
- 十二、經認可登錄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每年至少應接受經本會認可與 TOSHMS 有關之安全衛生訓練或研討會六小時以上。
- 十三、認可驗證機構應將 TOSHMS 驗證稽核員受訓合格之名單 (如附件三)、基

本資料（如附件四）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填送驗證管理機構審核，並將審核結果送本會登錄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註銷時亦同。

十四、TOSHMS 驗證稽核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驗證管理機構得註銷其資格，並陳報本會備查：

- (一)連續二年未執行 TOSHMS 驗證稽核或經評定為驗證稽核技術能力不佳者。
- (二)未依規定每年接受六小時以上與 TOSHMS 有關之安全衛生訓練或研討會者。
- (三)與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間有不當利害關係者。
- (四)執行驗證稽核取得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資訊及驗證結果，未能善盡保密責任者。
- (五)未依規定執行驗證稽核或驗證報告虛偽不實者。
- (六)在執行驗證過程，因違反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規定而損及其利益者。
- (七)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下達前已登錄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者，未能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者。
- (八)其他經驗證管理機構認有違反情節重大者。

十五、TOSHMS 驗證稽核員因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因而經註銷資格，於擔任過二次完整且不得少於四天之 TOSHMS 驗證稽核觀察員後，認可驗證機構得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向驗證管理機構申請恢復 TOSHMS 驗證稽核員資格；驗證管理機構審查認定符合者，應提報本會備查。

十六、TOSHMS 驗證稽核員因第十四點第三款至第五款原因而經註銷資格者，自註銷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認可之申請。  
TOSHMS 驗證稽核員因第十四點第六款及第八款原因而經註銷資格者，自註銷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認可之申請。  
TOSHMS 驗證稽核員因第十四點第七款原因而經註銷資格者，自註銷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 TOSHMS 驗證稽核員認可之申請。  
認可驗證機構對於前三項經註銷資格之驗證稽核員，應依第九點所定之管理程序予以妥善處理，必要時，得依第十三點之規定重新申請為 TOSHMS 驗證稽核員。

十七、申請驗證單位應填具「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如附件五）及「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如附件六），並檢附相關文件，向認可驗證機構提出 TOSHMS 驗證申請。

已通過 OHSAS 18001 驗證之事業單位，得於辦理 OHSAS 18001 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依前項規定一併向認可驗證機構申請 TOSHMS 驗證。

十八、認可驗證機構對於首次申請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應依 ISO/IEC 17021 要求規劃及執行兩階段之驗證稽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受前述之限制：

- (一)在 OHSAS 18001 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同時申請 TOSHMS 驗證者，認可驗證機構得於執行 OHSAS 18001 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過程中一併執行 TOSHMS 驗證。
- (二)已通過 OHSAS 18001 驗證之事業單位，但非於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時，同時申請 TOSHMS 驗證者，認可驗證機構得就 TOSHMS 驗證規範與 OHSAS 18001 要求之差異點，進行驗證稽核。但認可驗證機構並非該事業單位之 OHSAS 18001 驗證機構時，應同時就 TOSHMS 驗證規範與 OHSAS 18001 之共同要求進行抽樣稽核。

認可驗證機構應依申請驗證單位之規模、特性、本身所訂之 TOSHMS 驗證相關程序、以及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參與稽核工作指導書，決定稽核所需稽核員與安全衛生技術專家之人天數，並選派合適稽核員及指派其中一位擔任主導稽核員，擬訂稽核計畫，連同申請驗證單位之申請書及基本資料等影本，檢送驗證管理機構彙整提報本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

前項主導稽核員之資格須符合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十九、驗證管理機構應依認可驗證機構之稽核計畫及申請驗證單位之特性指派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參與驗證稽核，並通知認可驗證機構該安全衛生技術專家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十、安全衛生技術專家應參與申請驗證單位首次驗證稽核之第一階段稽核 (Stage 1 audit) 及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重新驗證稽核，必要時得參與首次驗證稽核之第二階段稽核 (Stage 2 audit) 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之年度追查稽核。

對於第十八點第一項之首次申請驗證單位，認可驗證機構仍應依該點第二項之規定決定稽核所需安全衛生技術專家之人天數。

二十一、安全衛生技術專家之主要工作為實地瞭解申請驗證單位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之遵循度，並提供意見予負責該次驗證稽核計畫之主導稽核員。

二十二、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參與驗證所需之費用標準，得由驗證管理機構訂定後供認可驗證機構參考，認可驗證機構得將此項費用包含在驗證費用中。

二十三、認可驗證機構對通過 TOSHMS 驗證之申請驗證單位，應發給註明有效期限最長三年及經本會核定格式之 TOSHMS 驗證證書，並將影本陳送驗證管理單位彙整。

二十四、認可驗證機構應於每月五日前將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清單傳送驗證管理機構彙整，驗證管理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彙整之清單提報本會備查及公告。

二十五、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認可驗證機構應適時查驗其事故調查紀錄及其後續處理情形，並將查驗結果送交驗證管理機構，確保事業單位之管理系統能夠有效且持續運作。

二十六、認可驗證機構應對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至少每年執行一次追查

稽核及每三年執行一次重新驗證稽核，以確保 TOSHMS 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二十七、認可驗證機構應將追查稽核及重新驗證稽核之時程及計畫傳送驗證管理機構彙整提報本會，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督導或委由驗證管理機構指派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參與。
- 二十八、認可驗證機構應依 CNS 14809 之相關準則提供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每次稽核之報告；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應就稽核報告所提之不符合事項，說明特定矯正行動與已採取或計畫採取之矯正行動。
- 二十九、認可驗證機構應就驗證稽核員與安全衛生技術專家之稽核意見，以及申請驗證單位或通過 TOSHMS 驗證事業單位所提出之矯正行動，予以檢討審查其可接受性，作為決定是否通過或持續維持 TOSHMS 驗證之依據。
- 三十、認可驗證機構應依本會要求提供 TOSHMS 驗證之稽核報告（包含不符合事項所提出之矯正行動與其檢討審查之結果）予驗證管理機構，驗證管理機構得視實際需求派員查核其驗證結果，並將查核結果提報本會。
- 三十一、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認可驗證機構得註銷其 TOSHMS 驗證證書，並通知驗證管理機構陳報本會：
  - (一)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接受追查稽核或重新驗證稽核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或嚴重不符合 TOSHMS 驗證規範要求者。
  - (三)事業單位自動申請註銷者。
- 三十二、認可驗證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關 TOSHMS 驗證之申訴或抱怨，應依 ISO/IEC 17021 及相關規範之要求建立、實施及維持一書面處理程序，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申訴及抱怨如與安全衛生技術專家有關，經認可驗證機構處理無效時，認可驗證機構得將相關資料傳送驗證管理機構處理；驗證管理機構處理無效時，則轉陳本會召集三位以上安全衛生技術專家另行審議。
- 三十三、本會得將通過 TOSHMS 驗證之事業單位名單公布於網站，並列入已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業單位及安全伙伴名冊，送勞動檢查機構參酌列為以督導代替檢查之事業單位。

附件一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書

驗證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地 址	中文：		
	英文：		
網 址		電 子 信 箱	
負 責 人			電 話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檢 附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之基本資料。</li> <li>2. 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證書影本，或最近三年內發給國內三十家事業單位之 OHSAS 18001 驗證證書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li> <li>3. 僱用六位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稽核員之勞保卡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li> <li>4. 為確保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結果之品質，而依 CNS 14809、ISO/IEC 17021:2006 及相關規範等要求所建立之相關程序。</li> </ol>		

此致

驗證管理機構

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代表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可驗證機構申請之基本資料

1. 貴單位在臺灣之其他據點：

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可登錄之認證機構名稱（國內或國外）、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間：

認證機構名稱	編號	認證有效期間	認證範圍

3. 貴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經歷：

未滿1年     1年以上、未滿3年     3年以上、未滿5年     5年以上

4. 最近三年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有：

未滿20家     20-30家     30-50家     50家以上

5. 最近三年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之行業分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租賃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服務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服務業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單位	_____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家

備註：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

6. 最近三年內在已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中，因故被 貴單位廢止或撤銷證書之情形：

無

有，請說明家數及原因：

\_\_\_\_\_

\_\_\_\_\_

7. 最近三年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事業單位之僱用勞工人數情形：

- |               |         |               |         |
|---------------|---------|---------------|---------|
| (1) 未滿 30 人   | _____ 家 | (2) 30-99 人   | _____ 家 |
| (3) 100-199 人 | _____ 家 | (4) 200-299 人 | _____ 家 |
| (5) 300-499 人 | _____ 家 | (6) 500-999 人 | _____ 家 |
| (7) 1000 人以上  | _____ 家 |               |         |

8. 貴單位目前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上擔任稽核員之人數及其學經歷(須符合 CNS 14809(ISO 19011)之要求)：

僱用人力	人		外包人力	人	
學 歷	高中(職)	人	學 歷	高中(職)	人
	專科及大學	人		專科及大學	人
	研所所以上	人		研所所以上	人
從事職 安衛管 理系統 驗證工 作年資	未滿 1 年	人	從事職 安衛管 理系統 驗證工 作年資	未滿 1 年	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人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人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人
	5 年以上	人		5 年以上	人
從事安 全衛生 領域工 作年資	未滿 1 年	人	從事安 全衛生 領域工 作年資	未滿 1 年	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人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人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人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人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人
	10 年以上	人		10 年以上	人
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者		人			人

9. 為確保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結果之品質，而依 ISO/IEC 17021:2006 及相關規範之要求所建立相關程序之名稱或檢附該清單：

項次	程序名稱

10. 貴單位在國內從事下列管理系統驗證服務之實績：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品質管理系統   | _____ 家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管理系統   | _____ 家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_____ 家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 _____ 家 |
|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產品管理系統 | _____ 家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_____ 家 |

11. 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數量及行業分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燃氣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租賃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服務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行政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保健服務業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單位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
			合 計：_____ 家

備註：請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

12. 國內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之僱用勞工人數情形：

(1) 未滿 30 人	_____ 家	(2) 30-99 人	_____ 家
(3) 100-199 人	_____ 家	(4) 200-299 人	_____ 家
(5) 300-499 人	_____ 家	(6) 500-999 人	_____ 家
(7) 1000 人以上	_____ 家		

13. 在已通過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事業單位中，是否有因故被 貴單位中止或廢止驗證之情形：

無

有，請說明家數及原因：\_\_\_\_\_

\_\_\_\_\_

14. 貴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稽核員(不含外包稽核員)中具有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 名	安全衛生證照名稱	證 號	發證單位

備註：此處之安全衛生證照係指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甲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經濟部工業局職安衛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合格。

附件三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認可驗證機構提報/註銷 TOSHMS 驗證稽核員名單

認可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E-mail： \_\_\_\_\_

提報      註銷

姓名	地 址	聯絡方式	身分證 字號	TOSHMS 驗證 稽核員訓練 證書字號	資 格	備 註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TEL:			<input type="checkbox"/> 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僱用人員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主導稽核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稽核員

備註：1. 提報時請一併檢附各人員之基本資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或主導稽核員之證明文件。  
2. 備註欄中之僱用人員係指 貴單位正式僱用之員工，並依法辦理勞保及健保；外部稽核員係指非 貴單位正式僱用之員工，有驗證工作時方委託其執行。

附件四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認可驗證機構提報 TOSHMS 驗證稽核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TOSHMS 驗證稽核員 訓練證書字號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話			
E-mail			傳真			
學歷 (請填最高的 二個學歷)	校名 (國外學校註明中文譯名、原文及國別)		科系(組別)		肆/畢業日期	學位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構	職稱	到職	離職	工作性質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從事管理 系統驗證 之資格證 明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員：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專長						
安全衛生 相關證照 (備註1)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	
安全衛生 訓練紀錄 (備註2)	課程名稱	訓練機構	訓練日期	時數	備註	

備註：1. 表中之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係指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甲種/乙種/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證照或受訓結業者，以及經濟部工業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人員訓練合格證書，相關證照請所屬驗證機構存檔備查。

2. 表中之安全衛生訓練紀錄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三至附表十三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其他經勞委會認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相關受訓證明文件請所屬驗證機構存檔備查。

附件五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

一、事業單位名稱：

二、事業單位地址：

三、事業主（登記負責人）：

四、事業經營負責人：

五、申請驗證之範圍：

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請以中、英文填寫）
中文：
英文：

茲聲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及『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中所填資料屬實，同意遵守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相關規定，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

事業單位印章

事業經營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

一、事業單位名稱：(註：下述名稱及地址之中英文資料將作為驗證證書之引用依據)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事業單位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 TEL： \_\_\_\_\_ 傳真 FAX： \_\_\_\_\_

安全衛生主管：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部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服務部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_\_\_\_\_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_\_\_\_\_

勞工保險證字號： \_\_\_\_\_ 行業別： \_\_\_\_\_

(註：無證件者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服務業無工廠登記證時本項免填)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其他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名稱： \_\_\_\_\_ 證號： \_\_\_\_\_

二、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_\_\_\_\_ 萬元

三、員工數：係指與本次驗證範圍相關之所有員工人數(含所屬正式及兼職員工)

男： \_\_\_\_\_ 女： \_\_\_\_\_ 合計： \_\_\_\_\_

業務分類	安全衛生	設計	生產	服務	品保/管	行政	其他
人數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包括總經理、廠長、安衛主管或其他主要幹部)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五、主要安衛管理人員：

姓 名	職 稱	業務項目	領用證照			備 註
			類 別	適用項目	有效日期	

六、廠房／場地面積：

廠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場地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中是否有主要申請驗證地址以外之部門或區域？

無  有，請詳列下列資料：

部 門 名 稱		地 址	活 動 項 目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八、是否曾接受其他國外客戶或其他機構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稽核？

無  有，請詳列下列資料：

客 戶 或 機 構 名 稱	稽 核 標 準 (OHSAS 18001、OHSMS)	備 註

九、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立及維持，是否曾接受輔導？

否

是，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

十、是否曾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先期審查

否

是（請檢附最近一次之先期審查報告）

十一、是否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糾紛（如職業災害）

否

是，相關處理經過如下：（或詳附件）

---



---



---

請填入最近三年度之職業災害統計（不含交通災害，且應與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所填報之資料相符）：

項 目		年	年	年	
事業單位	災害頻率				
	災害嚴重率				
	總合傷害指數				
	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 死亡災害			
		2. 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住院之災害			
	失能傷害件數（不含重大職業災害）				
損失工時日數					
承攬人	重大職業災害件數	1. 死亡災害			
		2. 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之災害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發生 1 人以上罹災住院之災害			
	失能傷害件數（不含重大職業災害）				

十二、 是否曾遭政府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或處罰

否

是，相關處理經過如下：(或詳附件)

---

---

---

十三、 工作場所中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主要生產/服務活動其種類或名稱：

---

---

---

十四、 工作場所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較高之生產/服務活動種類或名稱：

---

---

---

十五、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列管之危險物、有害物(若無可免填)

危險物(如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

---

---

---

有害物(如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它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

---

---

---

十六、 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列管之特殊機械設備(若無可免填)

(如應有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

---

---

---

十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所列管之特殊危害作業/工作場所（若無可免填）  
 （如高溫作業、噪音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  
 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有機溶劑作業、其他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十八、分別填入 貴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一至四階相關文件之名稱

（一）一階文件：\_\_\_\_\_

（二）二階文件：

1. 系統文件：
2. 方案、制度、計畫及規範等文件：

（三）三階文件：

1. 系統文件：
2. 方案、制度、計畫及規範等文件：

（四）四階文件：（僅列主要者，餘現場準備）


註：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

1. 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 31 人至 99 人者，應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應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3. 事業單位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應訂定局限空間危害預防計畫，對於有墜落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對於危害物質之管理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等。

十九、 下列應檢附之資料請逐一確認查核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申請書」正本、影本（各1份）
-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廠商基本資料及問卷」正本、影本（各1份）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2份）
- 組織系統表（2份）
- 簡要廠商/場地佈置圖（2份）
- 簡要之主要製程(服務/活動)作業流程圖（2份）
- 「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 / 「園區事業登記證」(科學園區廠商適用) 影本（2份）(服務業若無則免附)
-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2份）
- 適用之安全衛生法規清單（含已獲得之人員、機械或設備之法定證照清單）（2份）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先期審查報告（若無可免附）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四階文件清單（2份）
- 事業單位地點簡要相關位置或路線圖（2份）

## 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填寫說明與申請須知

- 一、 TOSHMS 驗證指導要點所稱之事業單位係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所稱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並應與「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所載之名稱相符。
- 二、 組織轄下如有數個事業單位同時申請驗證，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
- 三、 製造業廠商其申請產品/活動項目，必須為工廠登記證上所列之產品範圍為限。
- 四、 服務業廠商若屬營利事業機構，其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必須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營業項目；若屬非營利事業機構，其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必須為已登記或為法定證照上許可之業務項目。
- 五、 若有多個廠址（製造業）/營業地址（服務業）請分別詳列其申請之主要活動項目。
- 六、 事業單位申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如為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負責人印章，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
- 七、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事業單位基本資料及問卷』中之各項資料，係作為認可驗證機構審查或主導稽核員稽核前之參考，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
  1. 事業單位名稱/地址之中、英文請詳實填寫（英文資料請用大寫英文字母），該項資料將作為認可驗證機構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
  2. 行業別請參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附表一「事業之分類」。
  3. 有關廠房/場地面積之填寫，服務業若無廠房，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
  4. 最近三年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係不含當年度之最近三年度且不含交通災害之資料，請依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填報之資料確實填寫。申請驗證單位如係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6 條規定之「總機構」者，應填報全事業（含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是項資料。
  5. 相關表格，若有不敷填寫時，請以附表方式填寫。
- 八、 認可驗證機構原提供事業單位申請職安衛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文件，如已包含 TOSHMS 驗證申請書、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與問卷之內容，得以取代前述申請所需之文件。
- 九、 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請逕洽各認可驗證機構或驗證管理機構。
- 十、 相關訊息公告於 TOSHMS 資訊網(<http://www.sh168.org.tw/toshms/WebForm.aspx>)。